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Zhong Wei Zheng Xin(Beijing) Asset Appraisal Co.,Ltd.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佛山科力远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1121号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3
九、评估假设	13
十、评估结论	1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5
十三、评估报告日	16
附件目录.....	17

声 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佛山科力远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 1121 号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佛山科力远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科力远）100%股权所涉及的佛山科力远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委托方：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评估单位：佛山科力远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三、经济行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佛山科力远 100%的股权。

四、评估目的：确定佛山科力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佛山科力远 100%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五、评估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佛山科力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六、评估范围：本次评估范围是佛山科力远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即资产总额 999.63 万元、负债总额 999.63 万元，股东权益 0.00 万元。

七、价值类型及其定义：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八、评估基准日：2016 年 7 月 31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九、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以企业持续经营、资产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到佛山科力远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8.8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额为 18.86 万元，各类资产具体评估结果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佛山科力远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7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999.63	1,018.49	18.86	1.8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99.63	1,018.49	18.86	1.89
4	资产总计	999.63	1,018.49	18.86	1.89
5	流动负债	999.63	999.63	0.00	0.00
6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7	负债合计	999.63	999.63	0.00	0.00
8	所有者权益	0.00	18.86	18.8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截至评估报告日，佛山科力远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尚未实缴到位；根据该公司章程约定，应于 2045 年 8 月 19 日前缴足。

2、湖南科力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取得的 120 个深圳车辆备案指标系向二手车经销人员购买，未取得相应的发票，评估人员对该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核对了相关的收据和银行流水记录；截至报告日，已办理了 55 个普通小汽车更新指标，其余备案指标对应的更新指标尚在办理中，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该因素的影响。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4、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股权缺乏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开始计算。

十三、评估报告日：本评估项目的报告日为 2016 年 8 月 12 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并关注特别事项说明。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佛山科力远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 1121 号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正信评估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佛山科力远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274963621B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348 号

法定代表人：钟发平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玖仟壹佰零柒万零叁佰叁拾元整

成立日期：1998 年 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新材料、新能源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电子产品、电镀设备、五金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 被评估单位：佛山科力远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科力远”）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佛山科力远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4UH0004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31 号 1#楼自编 435 室

法定代表人：潘立贤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8 月 19 日至 2045 年 0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汽车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汽车、二手汽车、汽车零部件、汽车用品；汽车租赁服务。

2、历史沿革

佛山科力远原名佛山盈科远景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是由佛山市盈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先进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8 月 19 日联合设立，其认缴出资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深圳先进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认缴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佛山市盈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2016 年 7 月，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集团”）分别受让佛山市盈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先进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所持佛山科力远的全部股权，同时佛山科力远变更名称为现名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佛山科力远股东为科力远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但未实缴出资。

3、公司近期资产、财务状况

佛山科力远基准日资产总额为 999.63 万元，负债总额为 999.6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0.00 万元；2016 年 1-7 月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为 0.00 万元。

以上数据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佛山科力远经营状况

佛山科力远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截至基准日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5、对外投资情况

佛山科力远对外投资单位 1 家，为湖南科力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湖南科力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持有深圳科力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其中湖南科力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已设立了武汉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公司的概况如下。

子公司：湖南科力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1WBX6G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348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潘立贤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汽车、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销售；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1) 湖南科力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C4G069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第四工业区二栋八楼 802A

法定代表人：胡大军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6 日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汽车、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销售；汽车相关技术咨询。

(2) 湖南科力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7MA4KMR8C5E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 所：武汉市青山区中国一冶高新技术产业园（冶金大道 180 号）3 栋 2102 室

法定代表人：罗卫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涉及许可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经营）；汽车、汽车配件、电池销售；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孙公司：深圳科力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C4FC8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第四工业区二栋八楼 802A

法定代表人：胡大军

成立日期：2016年5月6日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汽车、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销售；
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6、税收政策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7、佛山科力远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如下：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佛山科力远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及有关补充规定。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账龄分析及计提坏账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5 年	20	20
5 年以上	30	30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如下：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3	2.77
机器设备	12	3	8.08
电器设备	8	3	12.125
运输设备	4	3	24.25
其他设备	8	3	12.125

(三)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为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产权持有者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727977904P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湖南省益阳市朝阳区高技术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钟发平

注册资本：壹亿零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06月08日

营业期限：2001年06月08日至2031年06月05日

经营范围：新材料、新能源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佛山科力远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佛山科力远100%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佛山科力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是佛山科力远截止2016年7月31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即资产总额999.63万元，负债总额999.63万元，股东权益0.00万元；其中资产为1项长期股权投资，负债为收购湖南科力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 1、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7 月 31 日；
- 2、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实现及评估目的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委托方与中威正信评估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1991 年第 91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
- 5、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 1、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 号）；
- 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 7 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 号）；
-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 4、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 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10]214 号）；
- 6、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的通知（中评协[2012]248 号）。

（四）权属依据

- 1、车辆行驶证；
- 2、购买深圳车辆备案指标的付款凭证及部分备案指标对应的更新指标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2 年出版）；
- 2、评估人员通过实地勘查、市场调查收集的相关资料；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与现行资产价格资料、近期会计报表、财务账簿等财务资料；
- 4、太平洋汽车网等网站查询的价格资料；
- 5、《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及相关补充规定；
- 6、《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
- 7、评估人员向有关经销商取得的询价依据；
- 8、其它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天健湘审〔2016〕834 号”审计报告；
- 2、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本评估机构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1）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2）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3）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2）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

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2）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3）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由于同类企业股权交易案例少且不可比因素多，本次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被评估单位于2015年8月成立，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其子公司也经营时间不长，其历史经营数据不具有参考性，未来的经营规模和收益无法合理的预测，故本次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由于公司的资产均能得到持续正常使用，因此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资产基础法介绍如下：

资产基础法是在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公式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各单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各类单项资产的评估方法简要介绍如下（佛山科力远目前的经营性资产实际在子公司湖南科力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内）：

1、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人员通过检查企业的投资协议、出资凭证等核实长期投资的形成时间、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形成及企业采用的核算方法等，并收集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

对控股子公司，采用与母公司相同的评估方法进行整体评估，得到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然后按以下公式计算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即：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持股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中各资产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的评估

①货币资金：货币资金为现金和银行存款。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一致的基础上，对企业存放在财务部的现金进行了盘点，并倒推至评估基准日，确认账实相符后，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评估人员审核了企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通过向银行询证，确认无影响净资产的重大因素后，以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

②应收款项：包括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对其款项的发生时间、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及债务人的情况进行了解分析，对大额债权进行了函证；经分析核实后，预付账款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其他应收款中除应收子公司的往来款按账面值扣减子公司亏损后确定评估值，其他款项参照账龄分析估计可能的风险损失额，以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值，具体计

算公式为：评估值=账面余额×（1-预计风险损失率），其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不考虑风险损失额；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③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为出租车辆的待摊保险费和待抵扣的进项税，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2）固定资产——车辆的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对车辆进行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①重置价值的确定

经过市场询价取得车辆的现行购置价格，再加上车辆购置税及其他费用确定车辆的重置价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车辆购买价格+车辆购置税+其他相关费用

②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车辆经济行驶里程和使用年限确定其理论成新率，再结合现场勘查情况确定其观察法成新率，最后考虑权重计算综合成新率。

成新率=理论成新率×权重 40%+观察法成新率×权重 60%

其中：理论成新率=MIN(里程法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

里程法成新率=（经济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经济行驶里程×100%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3）无形资产的评估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系湖南科力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向二手车经销人员购买的深圳车辆备案指标，根据深圳市相关政策，备案后的车（相当于存量二手小汽车）直接取得小汽车指标证明文件，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共计购入 120 个深圳车辆备案指标。深圳车辆备案指标市场上均有销售，本次评估采用市价法进行评估。

（4）流动负债的评估

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通过向财务人员询问了解业务性质和内容，查阅合同、进账单、账簿，确认会计记录的事实可靠性。应付款项的评估，对于债权人确实存在的，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流动负债的评估

流动负债为其他应付款，为收购长期股权投资应支付的股权对价。评估人员通过向财务人员询问了解业务性质和内容，查阅合同、账簿，确认会计记录的事实可靠性。应

付款项的评估，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中威正信评估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立即组成资产评估组制定评估计划，正式进入现场，开展评估工作。我们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规则，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 1、听取有关人员介绍委估资产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2、与委托方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3、编制评估计划，组织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 4、对委估资产清单、相关产权证明资料、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核实，确定评估范围及对象；
- 5、对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并核实、分析，对实物资产进行实地盘点；
- 6、根据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所具备的条件，确定评估方法；
- 7、进行市场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对各类资产、负债进行评定估算；
- 8、核定修正评估值，编制填写有关评估表格；
- 9、归纳整理评估资料，撰写各项评估技术说明及资产评估报告书；
- 10、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复核、签发资产评估报告书；
- 11、整理装订评估工作底稿并归档。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3、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

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4、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5、本次评估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在评估假设条件下，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到佛山科力远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8.8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额为 18.86 万元，各类资产具体评估结果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佛山科力远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7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999.63	1,018.49	18.86	1.8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99.63	1,018.49	18.86	1.89
4 资产总计	999.63	1,018.49	18.86	1.89
5 流动负债	999.63	999.63	0.00	0.00
6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7 负债合计	999.63	999.63	0.00	0.00
8 所有者权益	0.00	18.86	18.86	--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截至评估报告日，佛山科力远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尚未实缴到位；根据该公司章程约定，应于 2045 年 8 月 19 日前缴足。

2、湖南科力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取得的 120 个深圳车辆备案指标系向二

手车经销人员购买，未取得相应的发票，评估人员对该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核实了相关的收据和银行流水记录；截至报告日，已办理了 55 个普通小汽车更新指标，其余备案指标对应的更新指标尚在办理中，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该因素的影响。

3、在执行本评估项目过程中，我们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我们不发表意见，也不作确认和保证。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负责。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5、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股权缺乏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6、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评估测算中所依据的，部分是现行的政策条款，部分是评估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参数。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变化而导致与本次评估结果不同的责任。

7、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假设、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假设、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8、上述评估结论是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及产权主体变动的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起计算一年内有效。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5、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由中威正信评估公司负责解释。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项目的报告日为2016年8月12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附件目录

- 1、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3、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复印件（车辆行驶证）
- 4、主要资产照片
- 5、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6、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7、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8、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9、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10、评估明细表